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映”）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公司拟为长沙天映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长沙天映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为长沙天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贷款或银行授信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30122666341207G
注册资本	2,808.99 万元
实收资本	2,808.9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雅杰
设立日期	2007年10月17日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岗路279号
主营业务	机场专用搬运机械及设备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数控技术研发; 智能化技术研发; 机电产品研发; 机械零部件加工; 飞机维修; 航材供应;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 机场地面配套设备制造; 机场地面配套设备设计; 机场地面配套设备维修; 飞机零部件生产、总装; 飞机检测设备制造; 飞机检测设备维修; 飞机检测设备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长沙天映股份比例为 51%，为长沙天映的控股股东；仇映辉持有长沙天映股份比例为 44.59%；王雅杰持有长沙天映股份比例为 4.41%。

（二）财务数据

长沙天映 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度简要财务报表如下（2020 年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科目（2020.12.31/2020年1-12月）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237,530,395.94
负债总额	138,945,658.70
净资产	98,584,737.24
营业收入	50,116,702.11
营业利润	2,668,926.06
净利润	2,213,222.81
科目（2021.9.30/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267,068,596.66
负债总额	180,757,062.80
净资产	86,311,533.86
营业收入	12,119,656.15
营业利润	-12,242,017.66
净利润	-12,273,203.38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有效期：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提供单笔担保后即从总担保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长沙天映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期提供担保。

3、主要内容：公司为长沙天映向建行长沙华兴支行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

四、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的为长沙天映全体股东，即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仇映辉、王雅杰也同时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 22,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8%。本次向控股子公司长沙天映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长沙天映向建行长沙华兴支行贷款或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长沙天映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长沙天映的其他股东也同时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持有长沙天映 51% 的股份，为长沙天映控股股东，能够对长沙天映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长沙天映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长沙天映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建行长沙华兴支行贷款或授信的担保。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长沙天映向建行长沙华兴支行贷款或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长沙天映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长沙天映的其他股东也同时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持有长沙天映51%的股份，为长沙天映控股股东，能够对长沙天映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长沙天映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